

附件 1: “十五”和“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体系比较情况表

指标类别	“十五”考核指标			指标变化说明	“十一五”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2005 年实际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基本条件	1.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连续三年名列全国或全省前列	全省前列	只强调本省(自治区)前列	1.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连续三年名列本省(自治区)前列
	2.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验收	通过省爱卫会的考核验收, 并已向全国爱卫会推荐为国家卫生城市	已向国家申请	取消。部分内容归入“城乡接合部”指标中		
				新增。要求避免发生国家环保总局通报和国内外重要媒体曝光的、有严重影响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	2. 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近三年城市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1.5%	2.08%	调整。提高 0.2%	3.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1.7%
社会经济指标	1. 人均 GDP (现价)	>1 万元/人	经济持续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 人均 GDP 为 6.88 万元	调整。合并了“十五”社会经济指标的第 1 和第 2 项, 其中人均 GDP 提高 0.5 万元	1. 经济持续增长率, 人均 GDP	经济持续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 人均 GDP>1.5 万元
	2. 经济持续增长率(现价)	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				
	3. 人口出生率	<国家计划指标	人口出生率<国家计划指标, 达到考核要求	调整	2. 人口与计划生育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4. 单位 GDP 能耗	<全国平均水平	0.77 吨标煤/万元, <全国平均水平	调整。要求近三年逐年下降	3. 单位 GDP 能耗	<全国平均水平, 且近三年逐年下降
	5. 单位 GDP 用水量	<全国平均水平	41.58 吨/万元, <全国平均水平	调整。要求近三年逐年下降	4. 单位 GDP 用水量	<全国平均水平, 且近三年逐年下降
				新增。万元 GDP 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量	5. 万元 GDP 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	<全国平均水平, 且近三年逐年下降

指标类别	“十五”考核指标			指标变化说明	“十一五”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2005年实际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环境质量指标	1. 全年 API 指数 ≤ 100 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80%	91.0%	调整。提高5%	1. 全年 API 指数 ≤ 100 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85%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6%	96.79%	调整。改变了评价的方法,增加了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对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具体要求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6%	≥96%
	3. 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且市内无劣五类水体	100%	调整。各功能区监测和评价项目统一为 pH、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	3.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且市区内无劣V类水体
	4.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60dB (A)	55.2dB (A)	保留。基本不变	4.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60dB (A)
	5.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70dB (A)	69.3dB (A)	保留。基本不变	5.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70dB (A)
环境建设指标	1.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5%	10.01%	调整。指标名称更改,提高5%	1. 受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1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40.54%	调整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7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71.34%	调整。指标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3.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且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80%, ≥20%
	4.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95%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6.05%	调整。强调重点“工业企业”和“稳定达标”,增加“工业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执行率”	4.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工业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执行率	100%, 100%
	5. 城市气化率	>90%	城市气化率为 95.7%	调整	5.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50%

指标类别	“十五”考核指标			指标变化说明	“十一五”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2005年实际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环境建设指标	6. 城市集中供热率	>30%		提高 35% (南方城市不考核)	6.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65%
				新增	7.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80%
	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100%	调整。提高 5%	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5%
	8.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70%	98.97%	调整。提高 20%	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0%
				新增。包括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	10. 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9.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90%	100%	取消		
10.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60%	64.61%	取消			
环境管理指标	1. 城市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	落实到位, 制定创模规划, 并分解实施	落实到位, 制定了创模规划, 并分解实施	调整。增加“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1. 环保目标责任制, 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落实到位, 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制定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 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2.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	独立建制	独立建制	调整。增加“环境监察、监测、宣教、信息等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2.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标
				新增	3. 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和规划环评综合执行率达到国家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分别 100%, “三同时”执行率分别≥90%, 规划环评执行率分别≥80%。
	3.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80%	94.32%	调整。提高 5%, 增加了“议案、提案办结率 100%; 环境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等内容	4.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85%

指标类别	“十五”考核指标			指标变化说明	“十一五”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2005年实际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环境管理指标	4.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80%	97.83%	调整。提高5%，明确了“中小学每学年环境教育12课时以上等要求”	5.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85%
	5. 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	按期完成省下达的计划指标	按期完成	调整。增加“国家重点环保项目落实率”	6. 按期完成总量控制计划，国家重点环保项目落实率	按期完成省下达的计划指标，国家重点环保项目落实率≥80%
	6. 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新增。将“十五”基本条件中的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纳入该指标	7.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	落实到位，符合要求
参考指标				新增	创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国家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乡镇、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国家ISO14000示范区	开展了各类创建工作，并且各类创建创建数量逐年增加
				新增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应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	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经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